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2 股份公司的经营宗旨为：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促进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获取满意的回报。	12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国际惯例，采用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模式，以诚实信用为基础，以合法经营为原则，发挥股份制、多元化的经营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全面发展，努力使全体股东的投资安全、增值，获得满意的收益，并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18 公司发起人以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大华所审计的净资产值 80,630,636.11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了公司，其中：60,000,000 元作为股本，折合为股份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在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所占的出资比例相应折为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8,000 万股。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28,000 万股。	18 公司发起人以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值 80,630,636.11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60,000,000 元作为股本，折合为股份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在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所占的出资比例相应折为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8,000 万股。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28,000 万股。
28 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起人约定更长的限制转让期限的，从其约定。	28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起人约定更长的限制转让期限的，从其约定。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p>
<p>39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合法权益的决定。</p>	<p>39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合法权益的决定。</p>
<p>42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42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是指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是资产置换涉及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p>

	<p>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公司发生的其他交易。</p>
<p>56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56.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56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56.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81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 公司应当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并及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并通过网络投</p>	<p>81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 公司应当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并及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并通过网络投</p>

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91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91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97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97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97.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97.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97.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97.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97.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97.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97.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98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8.6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98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8.6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98.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p>107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履行本章程所规定的披露义务。</p> <p>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107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履行本章程所规定的披露义务。</p> <p>108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109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111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保密信息或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117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p>	<p>119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p>
<p>189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内容重复，删除</p>
<p>190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内容重复，删除</p>
<p>192 股利分配政策</p> <p>192.3.1 现金分红的比例</p>	<p>191 股利分配政策</p> <p>191.3.1 现金分红的比例</p>

<p>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5%，且现金分红所占比例不低于本次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p>	<p>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5%，且现金分红所占比例不低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p>
<p>211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211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218 公司因有本章程 218 条第 1、2、4、5 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p>	<p>217 公司因有本章程 216 条第 1、2、4、5 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p>
<p>232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231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